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薇玲
　　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石克強
被　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參　加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漢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零貳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

抗字第222 號、106 年度台抗字第42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（即第一審判決命：①上訴人何薇玲、石克強間就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04 年5 月13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，及同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②上訴人石克強應將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不動產，依序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4 年松山字第053110號、104 年信義字第060960號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4 年大安字第083110號收件，104 年5 月13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③上訴人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不動產，依序以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4 年松信字第000000號、104 年松信字第007270號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4 年大信字第004570號收件，104 年11月12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），提起全部上訴。經核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4 項規定，提起上①至③訴訟，訴之經濟目的均係回復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不動產為上訴人何薇玲所有，使其主張對上訴人何薇玲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 億1,956 萬元得獲清償。而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不動產，其中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，於起訴前、後之104 年11月12日、106 年4 月18日，市價依序約為1 億6,240 萬8,170 元、1 億5,752 萬2,210 元；附表三所示不動產，於104 年11月12日、106 年4 月18日，市價依序約為3 億9,824 萬9,430 元、3 億8,695 萬5,600 元，總計價值顯超逾前開債權金額，有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00000000A、00000000A 估價報告書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上①至③之訴，應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4 億1,956 萬元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至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不動產，雖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第三人，惟不影響不動產原來價值之計算，併此指明（最高法院103 年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 億1,956 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2 萬8,91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
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

附表一：

（一）土地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地目	土地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	建	3,340	1 萬分之75

（二）建物部分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357 建號	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30巷3 號之1 四樓	4 層	層次面積：94.07 總面積：94.07	全部
				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：10.70	
共有部分：同小段403 建號，面積210.6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 萬分之787					

附表二：

（一）土地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地目	土地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 地號	建	5,110	1 萬分之190

（二）建物部分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34 建號	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35 號13樓之1	13層 14層 15層	層次面積： 13層：111.79 14層：68.79 15層：58.62 總面積：239.20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：68.46	全部
共有部分：同小段186 建號，面積5,068.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 萬分之188					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85 建號	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35 號房屋地下二層	地下二層	層次面積：4,158.59 總面積：4,158.59	112 分之2

附表三：

（一）土地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地目	土地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	建	1,452	10萬分之3,812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	建	116	10萬分之3,812

（二）建物部分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層次	建物面積／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5455建號	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 段235號17樓	17層	層次面積：292.35 總面積：292.35 附屬建物面積： 陽台：18.41 雨遮：9.19	全部
共有部分：①同小段5477建號，面積2,156.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3,813 ②同小段5478建號，面積1,638.7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6,285 ③同小段5479建號，面積219.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萬分之4,458 ④同小段5481建號，面積3,293.6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共75分之3 （含停車位編號13號、14號、50號，權利範圍各為75分之1 ）					